

软件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软件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0835 软件工程学硕，085405 软件工程领域、085410 人工智能领域、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领域以及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的电子信息专硕）招生复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辽宁省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2. 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3.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同时成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复试工作小组，指导其下设专业综合面试小组、英语口语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由学硕复试小组、专硕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学硕复试小组在软件工程学科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专硕复试小组在软件工程领域、人工智能领域、大数据技术与工程领域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的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由软件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2. 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 负责通知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参加复试说明网络预备会，解读线下复试相关要求和事宜；复试考生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 采取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的工作流程。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开始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3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地点在葫芦岛校区尔雅楼 201 室。3 月 30 日全天进

行综合面试（含英语能力测试），地点在葫芦岛校区耘慧楼 401 和 403 室。参加复试考生需要达到国家分数线工学 A 类要求，根据招生计划，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

本着宁缺毋滥原则，一志愿考生复试全部完成拟录取工作确认后，如仍有空余招生计划指标则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发布调剂信息。调剂考生差额复试，一般差额比例不高于 200%。调剂原则上一次性完成，如一次性未能完成则调剂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同一批次内申请调剂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依据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调剂复试名单，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5.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派专人严格执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工作。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3) 准考证；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6) 《诚信复试承诺书》；

(7) 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在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复试满分 100 分，其中 853《软件工程》、855《人工智能原理》、856《机器学习》和 857《计算机网络与网络安全》等科目笔试 50 分、专业综合面试 30 分、

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跨专业考生需加试《数据结构与算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854《面向对象程序设计》、933《数据库原理》，依据比例进行折算计入总成绩。复试科目由多套试题组成，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笔试。

单独招生类别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50%。（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50%+复试成绩*5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未达到及格线；
2. 专业笔试或综合面试或复试成绩未达到及格线；
3. 经考查发现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4. 有违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行为的；
5. 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复试内容主要包含：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软件工程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软件工程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软件工程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情况（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软件工程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校纪检、监察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同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及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软件学院：0429-5084330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

（四）实行复议制度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软件学院

2024年3月26日